

### 投保医疗保险后生病住院 保险公司以未告知病史为由拒赔

# 法院: 保险公司无法证明已对投保人履行健康询问义务, 应当赔付

本报讯 (崔潇) 购买保险时, 投保人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但在保险公司未询问说明的情况下, 投保人未告知病史, 保险公司因此拒赔合理吗? 近日,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合同纠纷案, 认定在保险人未进行询问和说明的情况下, 投保人未告知病史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2023年12月, 周某通过线上渠道向其投保了一份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保障内容包括重大疾病和一般医疗, 保额高达300万元, 赔付比例为100%, 保险期持续至今年12月。今年2月, 周某因脑出血住院治疗, 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 却被对方以“投保前

未告知冠心病、脑梗病史”为由拒赔。周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要求支付保险金83286元。

峰峰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规定,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 保险人负举证责任。本案中, 保险公司未能提供投保时的回溯视频、续保流程等关键证据, 无法证明其已对周某进行健康询问, 应承担不利后果。最终,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周某支付保险金。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

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其中的“如实告知义务”并非“无限告知”, 而是“有限告知”, 即仅针对保险人明确提出的问题。现实中, 不少保险公司在互联网投保流程中, 并未充分履行健康询问义务, 或问题设置不够清晰明确, 导致理赔时容易引发纠纷。

本案提醒消费者, 投保不是“一键付款”那么简单, 尤其是健康类保险, 一定要仔细阅读条款, 如实回答询问, 同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避免保障“落空”。投保前需认真阅读合同、如实回答问

题, 不仅是义务, 也是对自己权益的保障。

同时也提醒保险公司, 应进一步优化互联网投保系统, 完善健康询问环节, 通过录音、录像、记录操作轨迹等方式, 实现对投保流程的“可回溯管理”, 增强证据保存能力。另一方面, 保险合同多为格式条款, 专业性强, 尤其电子投保方式普及后, 许多投保人因知识、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 对条款内容理解有限。保险公司作为专业机构, 应主动、充分履行询问、提示和说明义务, 避免类似纠纷发生。



## 拆了“堵心墙” 解了“烦心事”

本报讯 (程轩) 近日, 成安县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成功执结一起因建墙头引发的邻里排除妨害纠纷案, 使困扰申请人多年的“堵心墙”拆除了。

本案中, 原告郭某现居住的宅基地的使用权原属其家人所有, 后其家人去世, 郭某继承房屋所有权, 就这样, 郭某和被告程某成为邻居。近年, 程某在其家门口筑起半截墙头, 阻挡了郭某家门口的通道, 影响其正常通行。二人协商无果后, 郭某将程某诉至成安法院。该院依法判决程某需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墙头。判决生效后, 程某未按时履行, 郭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 执行干警为避免引发

更大矛盾, 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引导二人换位思考, 互谅互让。但双方之间的矛盾仍较尖锐, 未能协商一致。对此, 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决定加大调解力度, 同时做好强制拆除的准备。

执行干警再次到被执行人程某家中, 向其释法明理: 双方本就是邻居, 低头不见抬头见, 房屋相邻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 正确处理相邻关系。而且, 土地使用证上显示, 郭某家门口的过道属于正当通道。如果程某拒不履行, 法院将会进行强制拆除。最终, 在执行干警情于理的劝导和严正的告知下, 程某自行拆除了墙头, 此案圆满执结。

## 超员上路+准驾不符 驾校教练以身试法被处罚

本报讯 (王瑶) 近日, 高速交警涞源大队民警查处一起驾校教练驾驶超员车辆、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 并为同车学员敲响安全警钟。

日前, 高速交警涞源大队民警在荣乌高速涞源南收费站执勤时, 一辆车牌号为京E的中型客车缓缓驶出收费站。民警发现该车车内人影攒动, 有超员嫌疑, 于是立即引导该车至安全地带接受检查。经核查, 该车为涞源某驾校的教练车, 车辆核载14人, 实载15人, 超员1人, 车上乘客均为驾校学员。民警通过系统查询发现, 该车驾驶人还存在所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实际驾驶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

面对民警的询问, 驾驶人承认自己为了图

方便, 心存侥幸, 在明知超员和准驾不符的情况下仍驾车上路。执勤民警当场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向其详细讲解了超员和准驾不符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及后果, 也给车上的学员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宣教课。

随后, 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机动车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对其超员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并责令驾驶人联系其他车辆将超员乘客安全转运。高速交警涞源大队还将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对所属驾校, 并向涞源县交通局致函, 建议其强化驾校监管, 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非法营运还超员 高速交警依法查处

本报讯 (雷宝栋) 近日, 高速交警磁县大队联合辖区收费站、路政等多部门, 查获一辆涉嫌非法营运且超员的车辆, 用高效执法筑牢群众出行安全防线。

近日, 高速交警磁县大队执勤小组在进行常规筛查时, 一冀D牌照车辆引起民警注意。据分析, 该车辆近期通行频次异常, 且行驶路线多变, 符合非法营运车辆“避查”特征。

接到执勤小组汇报后, 高速交警磁县大队立即召集指战一体小组成员展开研判, 最终将该车辆可能驶出的收费站锁定为冀南新区站。为确保万无一失, 高速交警磁县大队第一时间与收费站沟通, 协调收费员在车辆接近时及时预警; 同时联

合高速公路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 在站口周边布控, 形成“发现即拦截”的闭环。

蹲守中, 执法组人员看到目标车辆缓缓驶入冀南新区收费站。随着指挥员一声令下, 执法人员迅速上前示意停车。打开车门的瞬间, 执法人员发现车内挤满乘客, 经清点, 核载9人的车辆实载10人, 超员1人。“我们从北京回临漳, 每人给了司机100到150元钱。”分开询问时, 乘客的回答印证了执法人员的判断, 该车辆正是从事非法营运的“黑车”。

目前, 该车辆驾驶人已被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已依法处罚; 对其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交警已移交高速公路路政邯郸大队进一步调查处理。



查处非法营运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保定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16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保定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16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8月21日, 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5,162.6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保定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 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 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 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 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

殊目的实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公司对外网站地址: <http://www.hebamc.com>。公告有效期: 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7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0315-5395750  
电子邮箱: [sunchunfang@hebamc.com](mailto:sunchunfang@hebamc.com)  
公司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zhanglei@hebamc.com](mailto:zhanglei@hebamc.com)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债权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违约金	
1	保定东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34,431,688.82	28,000,000.00	3,631,688.82	2,800,000.00	1. 债务人以其名下位于保定市建华南路138-3号的房产(面积4139.12平方米)及房产所在土地(面积986.4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债务人以其名下位于保定市建国路的土地(面积6348.5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张兴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河北飞扬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45,022,011.40	29,983,512.99	15,038,498.41	-	1. 翟鲁敏以其名下位于北京石景山区八宝山东路京汉城家园2号楼10层6单元1002号的126.97平方米住宅提供抵押担保; 2. 谢慧阳以其名下位于恒祥北大街1599号秀兰锦城8-610的177.9平方米的住宅提供抵押担保; 3. 李丹丹以其名下位于复兴中路955-5号的264.23平方米商业门面提供抵押担保; 4. 北京融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白洋淀温泉城一期的10200平方米住宅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5. 李宁以其名下位于雄县文昌大街与雄州路交汇处西北角汇鑫温泉国际宾馆(酒店式公寓)二期701的391.97平方米的住宅提供抵押担保。
3	保定市义东床品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8,232,930.08	6,000,000.00	1,632,930.08	600,000.00	1. 刘建、刘建欣以其名下位于保定市隆兴中路77号隆兴大厦B座301、302/303/305/306房产(面积共计589.0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刘永梅以其名下位于保定市秀兰街石嘉园2区5-2-701的住宅(面积243.81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王斌斌、李哲以其名下位于保定市西苑北小区34-2-202号的住宅(面积93.05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刘新会、张红军、保定市义东工贸有限公司、刘永梅、刘建国、保定市尊领商贸有限公司、刘建欣、刘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清苑县华利纺织厂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36,828,555.56	35,000,000.00	1,828,555.56	-	1. 河北天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清苑县城东南环东侧、北外环南侧57653平方米的土地及17718.52平方米的地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王立桥、李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保定市盛煌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16,929,104.17	15,000,000.00	429,104.17	1,500,000.00	1. 河北天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清苑县城东南环东侧、北外环南侧57653平方米的土地及17718.52平方米的地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河北天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王立桥、李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保定星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18,533,474.98	18,000,000.00	533,474.98	-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立桥商贸有限公司、王立桥、李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保定市大乔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29,345,691.66	28,000,000.00	1,345,691.66	-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卓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静、王立桥、张楠楠、王瑞增、保定宜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小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保定匠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28,297,581.25	27,000,000.00	1,297,581.25	-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静、王立桥、张楠楠、王瑞增、保定宜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小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保定市广联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35,194,428.78	31,000,000.00	1,094,428.78	3,100,000.00	1. 保定市万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永华大街西、太行路南2588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王立桥、李静、赵聪聪、王立合、保定市万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保定腾强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35,194,428.78	31,000,000.00	1,094,428.78	3,100,000.00	1. 保定市万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永华大街西、太行路南2588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王立桥、李静、赵聪聪、郭占京、保定市万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河北东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35,194,429.17	31,000,000.00	1,094,429.17	3,100,000.00	1. 保定市万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永华大街西、太行路南2588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王立桥、李静、赵聪聪、郭占京、保定市万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保定尚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22,760,166.67	20,000,000.00	760,166.67	2,000,000.00	1. 保定市万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永华大街西、太行路南2588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万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立桥、李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保定市立桥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21,025,472.23	20,000,000.00	1,025,472.23	-	1. 河北天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清苑县城东南环东侧、北外环南侧57653平方米的土地及17718.52平方米的地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李静、王立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保定市立桥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8,224,833.33	8,000,000.00	224,833.33	-	1. 保定市万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永华大街西、太行路南2588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保定市春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静、王立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保定市立桥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9,252,937.52	9,000,000.00	252,937.52	-	1. 保定市万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永华大街西、太行路南2588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保定市春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静、王立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	保定聚悦合达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25,779,440.83	24,900,000.00	879,440.83	-	1. 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翠园街1118号城市印象小区3280.96平方米商业门面提供抵押担保; 2. 王立桥、李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	保定鑫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28,999,062.50	25,000,000.00	1,499,062.50	2,500,000.00	1. 保定市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易县桥头乡麻庄村21281.7平方米土地和14695.64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郑建立、杨东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	保定鑫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10,336,715.28	9,100,000.00	326,715.28	910,000.00	1. 债务人以其名下位于涞水县朝阳路129号尚高第一街(1)A-122a等35户564.37㎡、(2)A-093c等32户565.14㎡、(3)B-120等20户351.03㎡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郑建立、杨东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	河北富磊宝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	人民币	2,043,893.24	990,463.89	53,429.35	1,000,000.00	1. 保定鑫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涞水县朝阳路129号尚高第一街(1)A-122a等35户564.37㎡、(2)A-093c等32户565.14㎡、(3)B-120等20户521.74㎡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郭志强、杨东方、郑建立、杨东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451,626,846.26	396,973,976.88	34,042,869.38	20,610,000.00	

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成交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 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以相关合同约定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